2016年公安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1. 部门基本情况
2.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公安局的职能及范围：侦大队、网监大队、针对全市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预防控制和打击，维护和保证全市范围内的社会治安平安稳定。下设办公室、法制室、政办室、户政股、宣教股、后勤股、出入境大队、交警大队、刑警大队、经侦大队、网监大队、巡特警大队、控申大队、国保大队、治安大队、督察大队、禁毒大队、治安巡逻大队等和28个乡镇派出所、4个城区派出所及7个治安所。

1. 人员构成情况

我单位编制人数681人，其中行政编制666人，全供事业编制15人。全局实有民警1124人，其中在职人员965人，现有退休人员153人，离休人员6人。

1.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2016年，是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是全面省直管的第三年，是永城公安实现“三个目标”的决战决胜之年。全市公安机关要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局处长会议、全市三级干部会议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新理念，把防控风险、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、补齐短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以许甘露副省长提出的“三个目标”为总指引，以“五个决不允许”为总要求，忠诚为民，尽职奉献，追求卓越，积极探索建立农村地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新模式，强力提升公安工作整体水平、队伍整体素质和核心战斗力，勇夺省直管县（市）公安序列绩效考评“三连冠”，全力创建全国农村地区公安工作先进县（市），为“四个永城”建设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、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。

1. 收取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9437.6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9437.6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73.06万元，增长2 %.

1. 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预算9437.6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437.6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73.06万元，增长2 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5175.16万元，占支出总数的54%，比上年增加385.11万元，增长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50.9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0%，比上年增加40.47万元，增长4%；商品服务支出1543.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6%，比上年增加51.9万元，增长3%；项目支出1767.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8%，比上年减少159.6万元，降低8%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597万元，较上年下降8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00%；公务接待费17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2.8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7.9%。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下降的原因:我单位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; 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。